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B(2)條設立類別牌照以
規管 60 吉赫器件的使用及營商活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引言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發出題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B(2)條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 60 吉赫器件的使用及營商活動」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¹。鑑於其他地區最近把 57 – 66 吉赫頻帶（下稱「60 吉赫頻帶」）用於短程應用，通訊局在諮詢文件內建議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在 57 – 66 吉赫頻帶運作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下稱「60 吉赫器件」）在香港的使用及營商活動。通訊局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該建議提出意見，並在同日刊登憲報公告，公布諮詢文件已經發出。截至諮詢期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結束為止，通訊局收到一份由 Wi-Fi 聯盟提交的意見書²。

相關法定條文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第 7B(2)條，通訊局可為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設立類別牌照。根據條例第 7B(6)條，通訊局須在憲報刊登類別牌照，指明—

- (a) 合資格人士可提供或使用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
- (b) 類別牌照的條件；及

¹ 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711/cp20160805_c.pdf

² 意見書載於：
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376.html

- (c) 任何人在合資格獲發類別牌照之前須具備的資格。

收到的意見書及通訊局的回應

收到的意見書

3. Wi-Fi 聯盟支持通訊局提出設立類別牌照以涵蓋 60 吉赫器件的使用及營商活動的建議。有關功率限值方面，Wi-Fi 聯盟認為，在建議的類別牌照（諮詢文件附錄 1）及題為「在 60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規格建議」的規格擬稿 HKCA 1074（諮詢文件附錄 2）內訂明的 40 dBm 最大功率限值，只適合用作室內應用。該聯盟指出，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下稱「FCC」）的規則訂明，位於室外的固定點對點發射機的功率限值为 82 dBm。此外，FCC 已通過相關規則，把操作頻帶由 57 – 64 吉赫擴闊至 57 – 71 吉赫。參照 FCC 的規則，Wi-Fi 聯盟要求通訊局考慮把某些室外應用的功率限值提高至 82 dBm，以利便在 60 吉赫頻帶內作較長程的通訊（如流動網絡基幹），並考慮把 60 吉赫器件的操作頻帶由 57 – 66 吉赫擴闊至 57 – 71 吉赫。

4. Wi-Fi 聯盟亦建議通訊局應容許 60 吉赫器件作自願性的驗證，以為將出現的新市場奠下基礎，使之能夠如 Wi-Fi 設備市場般蓬勃發展。

通訊局的回應

5. 建議的類別牌照第 4.3 條訂明，持牌人不得使用 60 吉赫器件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然而，Wi-Fi 聯盟建議的 82 dBm 功率電平主要適用於流動網絡基幹應用，而這類應用涉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此外，建議的高功率水平是用以支援長程室外通訊，不適合在不受保護和未經協調的情況下，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的環境中使用。基於這些原因，通訊局認為，Wi-Fi 聯盟提出把建議類別牌照內施加的功率限值提高的建議，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此不能採納。

6. 關於操作頻帶這點，一如諮詢文件所述，現時涵蓋消費類型 60 吉赫器件的業界標準是 WiGig³及 WirelessHD⁴標準。兩個標準都訂明 57 – 66 吉赫為操作頻帶，主要用於消費者電子應用。在美國，根據新通過的 FCC 規則，較寬的頻帶有助流動網絡基幹點對點鏈路的部署。然而，建議的類別牌照並不涵蓋這類涉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應用。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通訊局認為沒有需要擴闊操作頻帶，而 Wi-Fi 聯盟提出擴闊操作頻帶的建議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此不能採納。

7. 至於驗證要求方面，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曾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會議討論此事，並認為應把相關電訊設備須符合題為「在 60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規格建議」的規格擬稿 HKCA 1074⁵的要求，列入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⁶的自願驗證計劃內。為免生疑問，不論供應商、製造商和經銷商是否申請自願驗證，均須確保其設備符合規格 HKCA 1074。

通訊局的決定

8. 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預計來自海外供應商的 60 吉赫器件會持續增加，通訊局認為設立建議的類別牌照有助促進 60 吉赫器件在香港的使用及營商活動，消費者和業界均可因而受惠。根據上述考慮因素，通訊局決定設立諮詢文件附錄 1所載的類別牌照，由本聲明發出日期起生效。

³ WiGig 是前無線千兆聯盟(Wireless Gigabit Alliance) (該聯盟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納入 Wi-Fi 聯盟) 開發的標準，旨在擴展 Wi-Fi 功能，以支援多吉比特數據速度的應用。

⁴ WirelessHD 是 Silicon Image (一家美國集成電子產品製造商) 擁有的標準，適用於消費產品的高清視頻內容無線傳輸。

⁵ 相關的 SSAC 文件載於：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en/content_751/SSAC_Paper_5_2016.pdf

⁶ 根據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指定的認證機構獲認可為電訊設備進行驗證，以確定這些設備符合通訊局訂明的相關技術規格，即 HKCA 規格。電訊設備按照「自願驗證計劃」和「強制驗證計劃」分類。屬自願驗證計劃的設備可以在香港銷售或使用而無須先行驗證。屬強制驗證計劃的設備必須先行驗證才可以銷售或使用。

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今天根據條例第 7B(6)條在憲報刊登了 60 吉赫器件的類別牌照，並採納了規格 HKCA 1074，以落實通訊局的決定。該類別牌照及規格 HKCA 1074 分別載於通訊局網站 (<http://www.coms-auth.hk/t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class/index.html>) 及通訊辦網站 (http://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telecommunications/standards/hkca/radio_equipment_specifications/index.html)，以供公眾查閱。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